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1〕69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与招标投标咨询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作，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在《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

全检查标准》（JGJ59）等政策制度和规范标准基础上，特制定《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以下简称《提升标准》）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实施范围

（一）市区由东环高架、北环高架、机场路高架和环城南路高架围合的区域内，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二）全市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项目；

（三）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二、实施对象

实施范围内已开工的，主体结构尚未结顶的项目；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范围内新开工的，以及全市新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均应按照《提升标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推进举措，确保《提升标准》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龙头骨干企业要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实现市场行为规范化、质量安全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施工现场防护标准化，提升全市建筑工程品质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以落实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为重点，综合运用信用激励约束等手段，全力推进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提质提标。市建设安质总站要结合层级巡查工作，加强对各地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定期例会会商和技术研讨机制，确保全市安全文明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实施范围内未按照《提升标准》落实的施工项目，将对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扣减信用分（复查未予整改落实的，可累加扣分），并纳入市、区两级差异化监管，大幅提高监督检查和层级抽查频次。

(三)注重条块联动。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提升作为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市容市貌品质的重要抓手，建筑工地围挡宣传美化要强化方案设计、源头把关，并与城市区域景观风貌相融合。要主动对接属地街道（乡镇），促进建筑工地安全文明和谐共建。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

2、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补充说明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6日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

第一章 场容场貌

1、围挡及场地布置

1.1 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通道，车辆主出入口大门宽度不应小于 6m，人员出入通道应配置门卫室和实名制门禁系统。

1.2 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围挡，轻质结构体系的围挡应设置立柱、压顶等构造，满足强度、刚度、稳定性及抗风能力的要求，围挡公益广告应有统一的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围挡总高度不应低于 2.5m。

1.3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防护棚，杆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1.4 施工人员应标准着装，体现企业形象，根据岗位、工种，佩戴分色反光背心、安全带等安全劳保用品。

1.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时，应根据项目汇水面积在施工区域设置排水沟、集水井，并按要求申领排水许可手续后达标排放。

1.6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料具应按照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按品种、规格堆码整齐，材料堆放区应使用高度为 1.2 米的工具化、定型化护栏进行隔离分区。

1.7 生活区宿舍内床铺不得超过 2 层，每间宿舍不宜超过 8 人，除空调用电外，其余用电均应采用 USB 接口。

2、安全防护设置

2.1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应确保整洁无破损，续燃、阻燃时间均应小于 4s，网眼孔径不应大于 12mm，颜色宜采用灰色，耐火性、耐冲击性能、耐贯穿性能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外挂安全网时，所有阳角部位应安装阳角构件立杆，保证阳角方正顺直。

3、噪声控制

3.1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时房、临时棚内操作。

3.2 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扬尘控制

4.1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4.2 施工单位应在围挡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4.3 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及堆放超 24 小时的余土，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土工布或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不应采用外架用密目安全网。

4.4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场地积灰清扫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4.5 施工现场楼层垃圾清理，应结合管道井、风井口等设置垃圾垂直运输通道，禁止从建筑外围抛扔垃圾。

5、施工告示

5.1 除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外，尚应张贴工地安全文明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及时回应公众诉求。

6、文明护考

6.1 高考、成人高考、中考、学考、选考日期前 2 日和考试期间，除抢修抢险外，全市范围内禁止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6.2 高考、成人高考、中考、学考、选考考试期间，考场周围 100m 内全天禁止所有建筑施工作业。

7、垃圾分类

7.1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章 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

1、楼层临边、基坑临边、长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措施，固定安全可靠。4m 及以上超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应设置不少于 2 个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2、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3、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标准化、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车辆冲洗应建立冲洗台账，并留存影像记录，由专人负责。

4、施工现场建筑外立面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或整体爬升式脚手架系统(实施范围内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尚未搭设外架的，严格执行此项措施)。

5、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确保结构安全可靠。场地条件允许的工地，应推广标准化、封闭式钢筋制作车间。

6、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第三章 现场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1、关键岗位应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2、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3、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应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并有专人管理。

4、塔吊、人货梯应采用指纹识别、虹膜扫描、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启动技术，确保定人定机、专人操作。

附件 2

《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补充说明

一、实施范围

1、指《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以下简称《提升标准》）中（一）（二）（三）项，符合其中任何一项条件的情形；

2、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指施工现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学校或医院。

二、项目提升要求

1、实施范围内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新开工及全市新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按照《提升标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2、实施范围内已开工建设，主体结构尚未施工项目，除《提升标准》围挡及场地布置内容外，按照《提升标准》其余内容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3、实施范围内已开工建设，主体结构已施工项目，按照《提升标准》内容及项目实际制定针对性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方案，按照一项目一方案提升。

三、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通道，车辆通道与人员出入通道紧邻设置的，中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2 米的工具式隔离护栏；门卫室应设在进出大门一侧，配备值班人员，建立值班、外来人员进场登记制度，门卫室内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并住宿。

2、轻质结构体系的围挡宜采用平压顶形式，压顶的颜色与围挡外观颜色应协调。同一项目围挡应规划布置同一风格的公益广告。

3、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指项目外立面与人行道或车行道距离不足 3 米，防护棚搭设应经设计计算并经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搭设宽度与外立面距离之和应大于建筑物施工作业高度坠落半径，应搭设双层防护棚。

4、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证排水畅通，场地内不得有明显积水；排水沟、集水井宜布置在地下结构的外侧，排水沟底宽不小于 300mm，雨天积水点深度不大于 150mm。集水井大小和数量应根据积水量确定，其直径(或宽度)不小于 0.6m。

四、安全防护设置

1、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立网应选用 A 级，规格为 1.8m×6m，安全立网挂设应绷紧、扎牢，拼接严密，相邻网之间应紧密结合或重叠，空隙不得超过 80mm，绑扎点间距不得大于 500mm，不得使用破损的安全网。盘扣式脚手架外挂安全网时，

所有阳角部位应安装阳角构件立杆，阳角接头应与密目水平杆及连接盘安装标高一致，距阳角左右 300mm 之内各设一道自锁尼扎带将密目安全网与水平杆连接，密目安全网绑扎间距 300mm，紧固绑扎在水平杆上，上下对齐，脚手架外防护阴角位置应采用自锁尼扎带将密目网上下两个角绑扎在连接盘上。

五、扬尘控制

1、施工现场应在高于围挡顶部位置布置不少于 2 个扬尘监测点，监测数据与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数字化监管平台联网。扬尘噪音监测设备应能采集 PM10、PM2.5、噪声、气温、风速等参数，具备实时显示数据功能。

2、围挡顶部应连续设置自动雾状降尘喷淋装置，喷头应采用不锈钢、黄铜等耐用金属材质制作，安装不高于围挡顶面 0.2m，水平间距不得大于 3m，喷射水雾的方向应向项目内部并向上倾斜 45 度，喷雾形状应为扇形或圆锥形，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应开启。

3、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超过 24 小时以上临时堆放的土方，应采用采取临时绿化、防尘网全覆盖等有效降尘措施。防尘网应拼接严密、覆盖完整，选用不小于 6 针 800 目的环保型密目防尘网，采用搭接方式且搭接长度不小于 150mm，并进行固定牢固。

4、垃圾运输通道应采用 DN350 钢管或塑料管，根据清理垃圾量设置进料口，进料口管道开口不宜超管径三分之一。

六、施工防护设施

1、梯笼应选用厂家制作产品，梯笼节段连接螺栓螺帽朝上安装，附着杆件应采用 8#以上槽钢，不得采用钢管。利用基坑混凝土支撑固定梯笼的，应编制搭设方案，并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复核确认。

2、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标准化、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自动冲洗设备基础应为下沉式轻钢混凝土结构，视现场实际情况可选用平板式洗车机、平板通道式洗车机、滚轴立体包围式洗车机等冲洗设备，出水量应不低于 50m³/h,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

3、盘扣式支架架体杆件及其他构配件表面应热镀锌，可调底座和可调托座表面应浸漆或冷镀锌。施工单位应对进场的盘扣式支架承重杆件、连接杆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其表面观感、重量等物理指标进行抽检。监理单位按规定对施工单位送检盘扣式支架材料进行见证取样。

4、预制构件的堆放，应根据项目预制构件的类型及相应的规格尺寸，配备相应的预制构件堆放架，满足构件的堆放稳定性和方便吊装要求，预制构件不得直接叠放或在地面放置。

七、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1、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专监。

2、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应包含实名信息录入仪、人脸(指纹)录入器、闸机及液晶显示器,录入的人员信息与液晶显示器显示信息应一致。

3、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应能基本显示场容场貌、重大危险源和工程主体施工状况,重点应安装在工地出入口、塔吊(人货梯、井架)、渣土车辆冲洗点、材料堆放及加工区等位置。安装数量应符合以下规定: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3个;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4个;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不少于5个,每增加2万平方米需增设一个监控点。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存储和回放的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八、严禁不文明施工行为

- 1、施工现场擅自焚烧垃圾和废弃物;
- 2、偷排污水或泥浆;
- 3、渣土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离场;
- 4、护考时段考场周边不停止施工作业;
- 5、楼层直接抛扔建筑垃圾;
- 6、项目完工后临时设施拆除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

